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采〔2018〕1339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大连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进口产品审核流程，提高采购效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121号）文件精神，参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审批审核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16〕416号）、《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连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采购进口产品，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

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三条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条 大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对我市进口产品采购实行分类管理，分为清单制、备案制和核准制。

清单制指市财政局根据市直主管预算单位及各区市县（先导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送的进口产品清单，统一制定《大连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以下简称《清单》），采购人在《清单》有效期内采购《清单》内产品无需审批的制度。

备案制指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所在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前报市财政局备案的制度。

核准制指对于清单制和备案制以外的进口产品采购，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市财政局申请核准的制度。

第二章 清单制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部署进口产品清单的制定工作。市直及各区市县（先导区）主管预算单位应按规定汇总本系统需采购的进口产品清单，统一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市财政局根据市直主管预算单位及各区市县（先导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汇总报送的进口产品清单，统一制定《清

单》，在大连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后予以发布。

第六条 采购人在《清单》有效期内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无需组织专家论证，无需市财政局核准或备案。

第三章 备案制

第七条 备案制适用于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科研仪器设备是指用于科研活动的仪器设备以及满足其使用功能所需的实验室环境条件建设、配套服务及配套货物，包括配件、实验材料及耗材、家具、标本、软件、图书资料等，但不包括行政办公、后勤保障等职能部门的设备。

第八条 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清单》外的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通过后由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自行核准。采购活动开始前将《大连市高校和科研院所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备案表》（附件1）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报告》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九条 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市财政局备案的，同一预算年度内再次采购同一产品时无需备案，在实施采购时应提供原《大连市高校和科研院所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备案表》复印件。

第四章 核准制

第十条 采购人采购清单制和备案制以外的进口产品，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组织专家论证，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交

以下申请材料：

（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附件2）；

（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报告》。

属于区市县（先导区）政府采购项目的，区市县（先导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对本级采购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应以正式文件形式连同采购人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报市财政局核准。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对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下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核准书》。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市财政局核准的，在同一预算年度内再次采购同一产品时无需申请核准，在实施采购时应提供原《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核准书》复印件。

第五章 进口产品专家论证

第十三条 清单制进口产品论证工作的组织单位为主管预算单位，备案制和核准制进口产品论证工作的组织单位为采购人，以下统称论证组织单位。论证组织单位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进口产品论证活动。进口产品论证活动由依法组成的论证专家组完成。

第十四条 论证专家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论证专家组应当由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

括 1 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非本单位并熟悉该进口产品的专家，并且与论证组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

(二) 论证专家可自行选定，也可从专家库中抽取。在论证前技术专家应签署《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技术专家确认书》(附件 3)，确认其从事行业与本次论证产品属同一领域，并了解产品相关市场情况，能够客观公允的发表论证意见。经确认有不满足论证条件专家的，论证组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补抽专家。

(三) 论证组织单位可委派代表介绍采购进口产品的理由，回答专家组的询问。论证组织单位代表不得误导、明示或暗示专家组做出有倾向性的论证结论。

第十五条 论证组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专家论证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 (二)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产品目录》；
- (三) 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 (四) 与论证产品有关的市场调查参考资料等。

第十六条 专家应根据论证组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材料进行论证，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个人)(附件 4)。专家组应汇总形成《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综合)(附件 5)。

论证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律专家判定该进口产品是否属于《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产品目录》禁止或限制的产品，专家组成是否符合要求、论证过程和结论是否公允。

（二）技术专家论证国内是否具有同类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应针对拟采购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功能需求等进行论证，并提出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建议。

第十七条 专家论证意见不一致时，由论证组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意见进行核实。如论证现场无法完成核实的，可在论证结束后进行核实，并组织原专家组再次论证。

第十八条 专家论证完成后，论证组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编制《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报告》。

第六章 采购管理

第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励进口产品的，可不组织专家论证，需提供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复印件；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的，除组织专家论证外还需提供《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附件6）。

第二十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

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第二十二条 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不得参与该产品的采购评审工作，论证专家参照《大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管理。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所附采购需求中明确采购进口产品的情况及管理类型。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专家、供应商在采购进口产品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同时遵守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国际招标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出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大连市高校和科研院所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备
案表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技术专家确认书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个人）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综合）

6.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附件 1

大连市高校和科研院所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备案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预算	(万元)
进口产品预算	(万元)
进口产品内容	
论证专家姓名、单位及职称	
专家组论证意见	
单位意见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此备案表应在采购文件发售前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采购的进口设备如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励进口的,可不组织专家论证,专家组论证意见一栏为空。备案时需提供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复印件。

附件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需求编号：XU_____

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进口产品预算	(万元)
进口产品内容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申请理由应至少包括：①拟采购产品的主要用途。②拟采购产品应具有的主要性能指标及设定的理由。③国内同类产品不满足情况。④国外产品满足情况。

2、此表除“需求编号”外，由采购单位填写相关内容。

附件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 技术专家确认书

本人为_____项目（项目
编号：_____）采购涉及的进口产品论证技术专家，
在此确认本人了解所论证的产品_____（产品名称）
及同类产品技术性能以及相关市场情况，并做到客观公允
的发表论证意见。

技术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综合）

一、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进口产品预算	(万元)
进口产品内容	
二、专家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
三、专家论证综合意见	
专家小组成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技术专家论证国内是否具有同类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不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的，应针对拟采购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功能需求等进行论证，并提出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建议。

2、法律专家判定该进口产品是否属于《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产品目录》禁止或限制的产品，专家组成是否符合要求、论证过程和结论是否公允。

3、论证内容为多页时，专家应在每页签字，字迹清晰。

附件 6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一、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进口产品预算	(万元)
进口产品内容	
二、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原因阐述：	
三、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行业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本表仅适用于采购单位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

2、采购的进口产品如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

3、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当采购人的行政主管部门也是采购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时，由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当采购人的行政主管部门与采购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不一致时，以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为有效意见。

大连市财政局

2018年11月12日印发
